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64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为18,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75%,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04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03,263.6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第三大股东)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6元/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股东名称: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盐业”)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福建省盐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50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4%;福建省盐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福建省盐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充满信心,预测公司未来有良好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增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6元/股。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公告日起6个月之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福建省盐业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增持过程如出现以上风险,将及时披露应对措施。

四、相关承诺

福建省盐业承诺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福建省盐业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5日

报备文件:福建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整体承包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近期收到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客户发来的中标通知,公司陆续中标上述六家客户的整体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合计10.45亿元(预计)。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中标的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六家客户发来的中标通知,公司陆续中标上述六家客户的整体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合计10.45亿元(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中标情况

| 客户名称 | 项目内容 | 中标时间 | 中标金额(万元) | 项目期限 |
|---|---|---|---|---|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 钢包整体承包 | 2020年11月27日 | 38,335 | 4年 |
|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 钢包、中包整体承包 | 2020年12月15日 | 12,000 | 3年 |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钢包、中包整体承包 | 2020年12月22日 | 4,000 | 1年 |
|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 钢包、中包整体承包 | 2020年12月24日 | 3,200 | 1年 |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钢包、中包整体承包 | 2020年12月25日 | 34,000 | 3年 |
|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 钢包整体承包 | 2020年12月31日 | 13,000 | 1年 |
| 合计 | | | 104,535 | |

注:表中金额是根据钢厂目前出钢量水平进行的预测。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2311293467

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法定代表人:李世平

注册资本:241,952.441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139号文经营)。矿产品销售、煤炭销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生产:粗苯(167)、煤焦油(1569)(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5900369J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临钢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吕铭

注册资本:392,698.35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建筑材料(不含水泥)、矿石加工、销售;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加工;生铁、钢锭、钢坯、钢材、球团、焦炭及炼焦化产品、炼钢副产品、水渣、铸铁件、铸锻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及制品、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熟料粉的生产、销售;矿山投资;冶金废渣、废气综合利用;冶金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房地产开发;房屋、设备租赁;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燃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械维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天然气、氨、硫磺、煤焦油、粗苯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91734203

住所: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法定代表人:李利剑

注册资本:287,242.1386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实业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用氧的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苯、萘、蒽油乳剂、煤焦酚、煤焦沥青、煤焦油、硫磺、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氩(压缩的)、氩(液化的)、硫酸的经营(无仓储,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金属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部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

(四)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608471 96XR

住所: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平

注册资本:72,563.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镦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202852965T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荣

注册资本:891,860.2267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7808371268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银富

注册资本:3,582,167.6294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其它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和销售;烧结矿、球团矿、焦炭、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电、供电;二次及多次能源、资源再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各种工业气体的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冶金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租赁、码头、仓储、运输、物资供应;钢铁、其它金属及其压延产品以及矿石、煤炭、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的加工、利用、销售;围海造地工程;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预计金额合计10.45亿元,其中影响2021年度金额合计4.51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89%。若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与上述六家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的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中标的正式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1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950万元、人民币4,050万元、人民币4,950万元、人民币5,050万元,共计人民币1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90天、34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206,37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62元,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94.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059,628.6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7,940,366.0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20年12月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天健验[2020]583号《验资报告》。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资金来源 | 关联关系说明 |
|---|---|---|---|---|---|---|---|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1.49%或4.91% | 2021年1月6日 | 2021年4月6日 | 3,950.00 | 银行理财产品 | 闲置募集资金 |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1.50%或4.90% | 2021年1月6日 | 2021年4月6日 | 4,050.00 | | | |
| | 1.78%或4.82% | 2021年1月6日 | 2021年12月20日 | 4,950.00 | | | |
| | 1.79%或4.81% | 2021年1月6日 | 2021年12月20日 | 5,050.00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已对理财产品相关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 产品收益类型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收益起算日 | 2021年1月6日 |
| 到期日 | 2021年4月6日共到期8,000万元;<br>2021年12月20日共到期10,000万元 |
| 实际收益率 | 1.3,950万元: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9100%】(年率);<br>2.4,050万元: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9000%】(年率);<br>3.4,950万元: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78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8200%】(年率);<br>4.5,050万元: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7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4.8100%】(年率)。 |
| 挂钩指标 | “【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
|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 |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1年1月4日 |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并根据谨慎性原则, 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86,144,781.00 | 912,947,302.64 |
| 负债总额 | 240,959,423.97 | 214,007,088.45 |
| 净资产 | 645,185,357.03 | 698,940,214.19 |
| 项目 | 2019年度(经审计)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7,729,755.39 | 91,166,092.40 |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 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 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 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25,882,887.14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5.2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9,500.00 | 11,500.00 | 36.37 | 18,000.00 |
| 合计 | | 29,500.00 | 11,500.00 | 36.37 | 18,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8,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7.90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65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8,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0,000.00 | |

注1: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和实际收回金额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发生额;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注2:上表中的总理财额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0年10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94号文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40万股新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完成, 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24,000,000股增加至239,206,37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39,206,372.00元。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554754592X

2、名称: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

5、法定代表人:郑志国

6、注册资本:贰亿叁仟玖佰贰拾万陆仟叁佰柒拾贰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10年04月22日

8、营业期限:2010年04月2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原料药、片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服务。以上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01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5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回购情况如下表:

| 回购股份总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最高成交价格(元) | 最低成交价格(元) | 支付总金额(元)[注] |
|---|---|---|---|---|
| 23,685,298 | 2.74 | 14.74 | 9.20 | 299,910,373 |

[注]:支付总金额含交易费用。

在回购期内,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3,685,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最高成交价14.74元/股,最低成交价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9,910,373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 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5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26,619,500股)的25%(6,654,875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3,685,29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5,600,000元“赛腾定转”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3,185,839 股,占“赛腾定转”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 年12月 31 日, 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0,400,000元,占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0%。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号)《关于核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张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张玺发行516,6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陈雪兴发行47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邵聪发行270,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发行登记完成日为2019年12月24日,定向可转债简称为赛腾定转,定向可转债代码为110800。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赛腾定转”已解除锁定的75,600,000元定向可转债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三)根据《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已解除限售的“赛腾定转”自2020年12月2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赛腾定转初始转股价格为19.3元/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赛腾定转转股价格由19.3元/股调整为18.99元/股,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权激励股份调整,赛腾定转转股价格由18.99元/股调整为18.25元/股,因触及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赛腾定转转股价格由18.25元/股调整为23.7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75,600,000元赛腾定转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185,839股,占赛腾定转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1%。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75,600,000元赛腾定转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3,185,839股,占赛腾定转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1.81%。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赛腾定转金额为人民 50,400,000元,占赛腾定转发行总量的比例为4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0年12月23日) | 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股 | 首发上市流通 |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4,295,191 | | -120,000,000 | 4,295,19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1,763,726 | 3,185,839 | 120,000,000 | 174,949,565 |
| 总股本 | 176,058,917 | 3,185,839 | 0 | 179,244,756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2-65648619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0800　债券简称:赛腾定转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伟”)《关于苏州赛伟不再与孙丰、曾慧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经苏州赛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同意余维维变为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同意孙丰变为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撤销孙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重新委托余维维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与余维维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赛伟与孙丰先生、曾慧女士不再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孙丰先生、曾慧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1,600,8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62.26%;赛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孙丰先生系赛伟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丰先生实际拥有赛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孙丰先生及赛伟互为一致行动人。在孙丰先生与赛伟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二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滥用自身控制地位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丰先生不再担任赛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双方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及解除相关情况

1、承上所述,孙丰先生与赛伟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因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赛伟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构成控制关系而形成。除上述控制关系外,双方未签署过一致行动人协议,也未就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安排进行过其他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丰先生不再担任赛伟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赛伟不再构成控制关系,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2、孙丰先生不再担任赛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后,双方确认如下:

孙丰先生、赛伟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等)过程中按照各自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权利。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之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先生、曾慧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影响孙丰先生、曾慧女士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四、相关承诺

赛伟承诺与赛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解除一致行动人后未来12个月: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在任意连续 90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1%、2%额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丰、曾慧共享,即比例合并计算。

五、其他说明

1、孙丰先生、曾慧女士及赛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曾慧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4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1年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